

第三章 本票約定條款

- ☒ 第一條
- 貴行得依據本約定事項，將立約人所簽發載明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由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內逕行代為付款。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 貴行仍得付款。
- ☐ 第二條
- 立約人願在每次簽發之票據到期日前，將足夠支付該票據之款項存入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內備付。
- ☒ 第三條
- 立約人簽發之本票，倘因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 第四條
-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前項情形 貴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 第五條
- 立約人簽發之本票除經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得自行印發外，應以使用 貴行印發之本票為限，否則同意 貴行以退票處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 ☐ 第六條
- 立約人簽發之本票如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者，請 貴行予拒絕付款，其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負，與 貴行無涉。
- ☒ 第七條
- 立約人簽發之本票倘 貴行對其日期或金額等記載事項，認為有存疑時，得予退票處理。
- ☐ 第八條
-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之規定。

第四章 新臺幣存匯業務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	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各項新臺幣存匯業務服務時，同意 貴行依下表所列之收費標準向立約人收取，立約人絕無異議。	
☒	下列各項手續費用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開揭示，以代通知，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每件 100 元
一般跨行匯款手續費	現金跨行匯款	1.非本行往來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下，每筆 100 元，每增加 100 萬元以內者，每筆加收 50 元。 2.本行往來客戶：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下，每筆 30 元，每增加 100 萬元以內者，每筆加收 10 元。
	轉帳跨行匯款	匯款金額 200 萬元(含)以下，每筆 30 元，每增加 100 萬元以內者，每筆加收 10 元。
存款存額餘額證明		第一份 50 元；第二份以上每份加收 20 元
會計師函證		最近三個月內：每份 50 元；超過三個月者：每份 100 元
調閱保管之傳票、書表等		最近一年內，每張 100 元；一年(含)以上，每張 200 元；入倉庫者，每次調閱另加收 500 元
調閱監視錄影帶		每次 200 元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對帳單)		最近六個月內：每份(月)收 50 元；超過六個月者：每份(月)收 100 元
支存開戶查詢費		第一類查詢：每筆 100 元；第二類查詢：每筆 200 元
支票存款開辦費		每戶 1,000 元(本行授信戶免收)
領取空白支票		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未達 5 萬元，每張 30 元；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 5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 萬元，每張 10 元；最近一年退票註記達二次(含)以上或經常存款不足需以電話通知入帳者或最近三個月申請張數超過合理申請張數時，每張 50 元
約定票據授權轉帳指示(以正式開辦日生效)		每月 200 元
支存戶拒往或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票據掛失止付		空白支票以申請次數計算，每次 150 元；非空白支票以張數計算，每張 150 元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註銷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00 元
退票違約金		每張 225 元
註銷退票手續費		每張 150 元
開立本行支票(含更改受款人)		每張 50 元
代收託收票據(108/07/22 公告、108/10/01 生效)		每張 5 元；委台灣票據交換所託收每張 40 元
託收票據撤票(含延期提示)		每張 50 元
調閱託收票據歷史明細(以 A4 紙張計算)		最近三個月以內每張 50 元；超過三個月以上每張 100 元。
調閱託收票據影像		每張 100 元

板信商業銀行申訴及客服專線：各地區市話或手機請撥：(02)2272-6866；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24-580；傳真號碼：(02)2958-7268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bop.com.tw；郵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第四章 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緣 貴行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簡稱「FATCA 法案」)，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 (下稱「IGA 協議」)，而負辨識美國帳戶之義務，現因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帳戶及進行交易，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 貴行爰請求立約人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 ☒ 第一條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 為辨識 貴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立約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 貴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 貴行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 第二條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 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必要年限內， 貴行所蒐集之立約人個人資料將由 貴行為保存及利用，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 第三條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立約人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地區受利用。
- ☒ 第四條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立約人個人資料將由 貴行、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國稅局所利用。
- ☒ 第五條
- 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 立約人就 貴行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 貴行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立約人如欲行使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4-580)詢問。
- ☒ 第六條
- 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 立約人若拒絕提供 貴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 貴行仍可能須將關於 立約人之帳戶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
- ☒ 第七條
- 立約人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瞭解此一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